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9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蕭雅茹

債 務 人 劉秀娟

債 務 人 賴火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參佰陸拾參萬肆仟陸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劉秀娟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捌萬參仟零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如對債務人劉秀娟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賴火杉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2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